

PHASE 2,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N.T.
TEL : 2251 9751
FAX : 2251 9759



中華基督教會
方潤華小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ONG YIU WAH PRIMARY SCHOOL**

新界 天水圍
天耀邨 第二期
電話：2251 9751
傳真：2251 9759

學校檔號：1617-Q008

掛號郵件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窗口式冷氣連抽氣及口琴式分體冷氣供應及安裝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本邀請函包括本函、報價表格(附件一)、報價單附表(附件二)及利益申報聲名書(附件三)。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勿將書面報價公司名稱顯示於信封面。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窗口式冷氣連抽氣供應及口琴式分體冷氣安裝服務」書面報價單

並於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正午十二時前** 交往新界天水圍天耀邨二期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逾期書面報價，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注意：

「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承辦商亦不得把服務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519751 與 王仁盛先生聯絡。專此奉達，敬祝台安！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謹啓

陳章華校長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請報價商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承投窗口式冷氣連抽氣及口琴式分體冷氣供應及安裝服務書面報價表格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新界天水圍天耀邨二期）學校檔號：1617-Q008截標日期/時間：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聲譽和校舍。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限由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_____ 職 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機構印鑑：_____

報價單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第 4、5 和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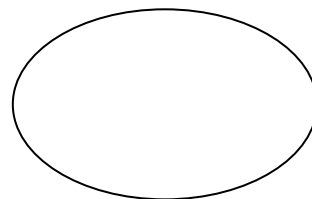
(1) 項目	(2) 內容	(3) 數量	(4) 單位	(5) 單價	(6) 金額
1	<u>工程預備金</u>				
1.1	保險項目-於工程期間購買全保(包括勞工, 第三者責任材料, 水, 火及盜竊保險) a. 第三者保險為港幣 5,000,000 元正 b. 工程期間各項保險	1	項		
1.2	施工期間供應保護物料於 a. 原有固定傢俱及一切需保留而又不能移走之物品	1	項		
1.3	於工程期間清潔泥頭及廢料(包括政府收取費用)	1	項		
1.4	工程完成後清潔 <u>工程施工項目</u>	1	項		
2	(a)供應及安裝 2 匹半 (22500BTU)窗口式冷氣機 (b)供應及安裝 4 匹 (34100BTU)口琴式冷氣機	1 3	部 部		
2.1	(a) (牌子: Ransonic) (型號: RC-V2416G) 或等同規格的窗口式冷氣機 (b) (牌子: Panasonic) (型號: CS-F34DTE5-室內機) (型號: CS-F34DBE8-室外機)或等同規格的口琴式分體冷氣機	1 3	部 部		
2.2	採用鉛水角鐵架(按實際情況) 更改或更換玻璃及更改現有鋁窗修口等(按實際情況) 供應及安裝不銹鋼去水盤 (包提供及連接之膠喉)及 連接外牆冷氣機去水管	4	項		
2.3	搭建工作竹棚架(如需要)	1	項		
2.4	根據小型工程有關條例入則屋宇署/房屋署	1	項		
2.5	接駁冷氣機電掣/插線至現有電源	4	項		
2.6	供應及安裝 KDK 抽氣扇 (或等同規格的抽氣扇) - 8 吋 - 每把風量最少是 445 立方米/小 - 包接駁電源	1	部		

本公司/本人明白, 如收到學校中標通知書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 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尋獲供應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公司印鑑

日期: _____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利益申報聲名書

1. 你在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任何職位?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提供姓名、關係及親屬所擔任職位。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名

申報人姓名

日期

書面報價細則及工程細則

1 標書內容

1.1 標書需以全包制形式報價，註明工程細則及施工標書，承判商必須履行全部工程所須工作，範圍包括一些未註明於工程細則內但相對整項工程是必須的工作，亦不能因此招致額外之工作而收取任何附加費用。

1.2 任何後加工程在事前未獲招標人批准下進行，將不會獲得任何附加費用。承判商需在落標前到工作現場視察，對整項工程深入了解，研究所用物料及 其它現場環境因素，從而評估整項工程做價，因此承判商不能因任何理由而 收取或任何附加費用。

1.3 在不影響上述 1.2 情況下，任何加減工程將根據標書文件中單價計算。

1.4 本會／學校有權選擇不是最底價的投標或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投標。

2 物料標準

2.1 所有使用的物料必須得到本會／學校批准及提供物料價格。

3 垃圾處理及清潔

3.1 承判商必須每天清理垃圾，任何物料及垃圾不得放置在公共地方，除先獲得本會／學校批准例外。

3.2 工程完畢後，承判商須負責清潔因工程而導致外牆或其它地方之污漬。

4 身份證明

4.1 承判商須預先呈交工人之名單予校方登記，工人於每日開工時必須帶同身份証到學校辦事處再作覆核。

5 保護設施

5.1 承判商須提供足夠之保護設備及措施以確保訪客、路人及公共設施之安全，並對所做成之任何形式損壞作出合理修補或賠償。

5.2 保護設備包括臨時圍板、欄柵、帆布等等，承判商有責任付款修理任何損壞 地方。

6 告示及標示板

6.1 承判商須負責提供工程上所需之告示及標示板以達至本會／學校的要求。

7 其他校舍正進行的工程

7.1 承判商需明白現時校舍仍有其他工程進行，而現時要安裝冷氣機的房間／地方亦仍有其他承建商進行各類工程。

7.2 承判商除需確定其保險安排外，亦要負責與其他承建商協調以便於工期內完成安裝冷氣機工程

8 工作時間

8.1 工作時間由學校安排，在星期一至六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星期日及假期除外)，在學生上課期間如工程發出噪音需事先與校方商討。工人必須遵守學校所訂之規則及制度。

8.2 任何超時工作先得學校同意及不得違反香港有關法例，並不能申報加班補償金。

9 棚架及固定架(如有需要)

9.1 承判商須負責提供全部工程所須之棚架、固定架、平台、圍欄及梯，以方便工程順利完成。

9.2 全部臨時棚架等須在完工後七天內完全拆除清理。

9.3 開工前須出示棚紙，以證明該棚架搭建已符合法例的要求。

10 電力供應

10.1 學校會提供電力予承判商作合理使用。

10.2 承判商須負責所需之接駁工程，完工後須還原至合乎校方要求。

11 工作數量與單價

11.1 承判商必須完成全部在工程報價單內之各類項目，工程預算之總數必須包括工程中有可能之變更。

11.2 承判商在每項目收費計算中須包括全部之工資、物料、行政費、利潤及其它所需。

11.3 承判商在工程收費計算中須包括所須承受之風險，不能作為日後變更之基礎。

11.4 工程總數及完工日期是不能變改的，除非因現場設計，施工項目增加或安裝特別複雜等，與標書所述上有差異，但所述之差異及變更須先得招標人批准。

11.5 承判商認為另有附加工程對整項工程是重要的，可把該項目清楚列明。

12 矛盾及差異

12.1 在投標期間若發現招標書內容有矛盾及差異須立即通知招標人。

13 超時工作

13.1 任何超時工作先得本會/學校的同意及不得違反香港有關法例，並不能申報加班補償金。

14 工作計劃

14.1 承判商須在施工前提交詳盡計劃如採取之施工方法及程序，每階段所須時間。

14.2 若在施工期間發生一些不可預測情況或在校方合理要求下，承判商須更改計劃以作配合。

15 物料樣本

15.1 承判商於訂貨前須呈交物料樣本予本會/學校批准。

16 物料存放

16.1 承判商須提供適當存放及保護所用物料達至本會/學校要求。

16.2 施工期間如需存放物料於學校範圍內，須先獲校方批准。

16.3 由於不適當存放物料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壞，承判商須負責賠償或修理。

16.4 工程完畢後必須立即把剩餘物料清走。

16.5 承判商有責任監管所有物料到達工地，並須自行負責遺失、被偷、損壞、運送不慎、不當存放等等之損失。

17 保險

17.1 承判商必須替僱員購買保險，為其僱員所可能遭到的傷害事故所引起的責任問題投保。

17.2 承判商必須以本會名義購買有關工程一切 (Contractor All Risk) 連保額不少於港幣 HK\$5,000,000 之第三者責任保險，有關保險證明須於開工前向本會／學校出示。

18 保固期

18.1 在整體工程正式完成後，承判商對是項工程提供 12 個月免費保固期。

18.2 總工程費用的 10% 款項將在保固期後經承判商執漏至校方滿意後繳付。

19 付款條款

19.1 工程開始前，先繳付工程總費用 20%

19.2 工程完結後，完成品質測試，繳付工程總費用 70%

19.3 12 個月固保期後，繳付工程總費用 10%

20 工程開展

20.1 有關工程由學校或本會簽署確認工程批出日期起，承判商便需安排訂購及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前運送有關冷氣機至施工地點，以便於 2017 年 9 月 8 日開始現場安裝工程，如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仍未有冷氣機送抵學校及展開安裝工程，工程合約將即時作廢，並且校方不作任何賠償。

21 工程延期罰款

21.1 如工程未能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及通知校方驗收作實，逾期每一天罰款港幣 HK\$2000 元，有關罰款將於工程費用內扣除。